

股票代號：3685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eng Shiang Precision Ind. Co., Ltd.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63
六、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臺中教育中心)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 (1) 102 年度營業報告。
 - (2)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21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44,657,106元。
2. 依據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新臺幣4,465,711元後，再加計轉換為IFRS後之期初餘額新臺幣2,880,412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臺幣110,110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計新臺幣43,181,917元。
3.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2,411,484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401,914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4. 擬自10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40,448,848元為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臺幣1元。
5.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6.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7.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
8.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近期法令之修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2909 號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2年度在全球經濟表現優於101年度之下，全球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出貨量在102年亦持續成長，因此吸引更多競爭者投入中小尺寸面板產業；展望今年將會有很多競爭者及新技術會投入市場，機會多而充滿挑戰。

102年度本公司積極進行調整，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下，各項計畫均順利推展與執行，整合發揮效率，致102年度獲利較前期為之成長。

一、102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686,547千元較101年度增加約29%，本公司積極尋找新訂單及新客戶來源展現成效，全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創下歷史新高。營業毛利亦在營業收入成長之下較前期增加約22%；營業費用則因本公司擲節支出之管控下發揮成效，較前期僅增加約3%，以致營業利益較前期大幅增加約82%。另外，102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1年度減少損失3,909千元，主要係因102年度處分與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僅1,555千元，較101年度大幅減少。綜上所述，本公司102年度稅後淨利為44,657千元較101年度增加約343%。

在102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方面，因中小尺寸顯示器應用在行動裝置發展漸趨成熟，市場之機種推陳出新與更迭頻仍，加以車用顯示器應用之市場需求增加，本公司持續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及新產品應用之開發，本年度集團共投入36,015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5%，較上期投入29,641千元增加約22%。

二、財務收支暨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86,547	531,381	155,166	29%
營業成本	483,495	364,834	118,661	33%
營業毛利	203,052	166,547	36,505	22%
營業費用	129,790	126,312	3,478	3%
營業利益	73,262	40,235	33,027	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34)	(16,943)	3,909	-23%
稅前淨利	60,228	23,292	36,936	159%
所得稅費用	15,571	13,206	2,365	18%
本期淨利	44,657	10,086	34,571	34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7	1.36
權益報酬率(%)	6.86	1.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8.11	10.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14.89	5.79
純益率(%)	6.50	1.9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1	0.25

三、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顯示器應用之精密射出件市場，並持續積極開發台灣、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之新客戶，以期擴大市場占有率；另，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優化資產之利用，加強品質服務與溝通，並嚴格管控成本及費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來擴展高附加價值之新事業產品，提昇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中長期計畫在積極導入高階行動裝置導光板薄化機種之開發量產與投入醫療用耗材的射出研發及量產，藉以提昇市場佔有率，增強獲利能力。而為確保達成上述目標，本公司持續加強下列工作：

- (1)持續投入技術革新與新技術研發，確保技術優勢。
- (2)持續評估資產之有效運用與分配，積極進行汰舊換新。
- (3)加強溝通與強化服務能力，快速拓展客戶。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霽



主辦會計 張泰榕



附件二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成淵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全額	金額	%	全額	金額	%	全額
實收資本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82,194	17	154,975	16	142,247	13	2,100		206,693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A)	197	-	-	-	-	-	2,110		19,97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A)及(十A)	271,077	26	243,123	25	317,630	29	2,170		39,222
存貨(附註六(四))	77,499	7	67,323	7	54,096	5	2,230		11,4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	-	-	-	-	2,006		53,48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	34,943	3	9,693	1	7,676	1	3,320		2,864
實收資本總計	551,813	51	475,112	49	525,663	48			377,878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A)	41,345	4	1,400	-	1,400	-	2,540		7,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44,974	42	493,626	50	507,984	47	2,57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2,101	1	4,090	-	5,489	1	2,640		6,8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12	-	443	-	206	-	-		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829	2	13,920	1	37,833	4	-		14,303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9,652	49	513,479	51	552,907	52			242,332
負債總計	5,107,562	100	908,591	100	1,077,572	100			1,077,57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42,802	23	197,897	20	-	-	20,434	3	29,195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	-	-	-	-	-	-	-	452
應付票據及應付淨額(附註六(十A))	28,714	4	49,465	5	39,222	4	-	-	1,89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87	-	9,378	1	11,498	1	-	-	248
其他流動負債	40,287	6	54,123	6	53,481	5	-	-	31,388
一年內到期之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23,518	2	3,645	-	-	-	-	-	845,696
一年內到期之非流動負債總計	273,108	35	313,908	32	377,878	30			342,3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	-	30,434	3	29,195
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	-	-	-	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8,475	1	1,893	-	6,891	1	-	-	-
高評選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二))	66	-	-	-	-	-	-	-	-
負債總計	38,975	4	31,388	3	14,303	2			102
負債合計	412,083	20	845,696	32	342,332	32			342,33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604,408	36	482,408	41	482,408	37	3,190		482,408
資本公積	137,950	13	135,722	14	133,722	13	3,271		133,722
保留盈餘	80,145	7	93,731	9	166,338	15	3,500		166,338
其他權益	26,806	3	8,934	1	30,802	3	3,408		30,802
權益合計	629,479	61	642,895	65	713,468	68			713,4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07,562	100	908,591	100	1,077,572	100			1,077,572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6,547	100	531,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83,495	70	364,834	69
營業毛利	203,052	30	166,547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202	4	21,458	4
6200 管理費用	65,573	10	75,21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15	5	29,641	6
	<u>129,790</u>	<u>19</u>	<u>126,312</u>	<u>24</u>
營業利益	<u>73,262</u>	<u>11</u>	<u>40,23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8,435)	(1)	(13,917)	(3)
7100 利息收入	809	-	1,692	-
7510 利息費用	(5,408)	(1)	(4,718)	-
	<u>(13,034)</u>	<u>(2)</u>	<u>(16,94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60,228	9	23,29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571	2	13,206	2
8200 本期淨利	<u>44,657</u>	<u>7</u>	<u>10,08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11	5	(26,456)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0	-	(17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6,462	1	(4,49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659</u>	<u>4</u>	<u>(22,13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316</u>	<u>11</u>	<u>(12,04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1</u>		\$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1</u>		\$ <u>0.2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0,288	166,338	30,892	30,892	735,4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049	-	(11,04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498)	(80,498)	-	-	(80,4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615)	15,6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本期淨利	402,488	135,722	31,484	-	54,356	85,840	30,892	30,892	654,9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6	10,086	-	-	10,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	(175)	(21,958)	(21,958)	(22,133)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9,911	95,751	8,934	8,934	642,895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4,267	95,751	8,934	8,934	64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3	-	(1,01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73)	(60,373)	-	-	(60,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2,228	-	-	-	-	-	(4,228)	(4,228)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641	641	
本期淨利	404,488	137,950	32,497	-	2,881	35,378	8,934	8,934	583,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57	44,657	-	-	4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	110	31,549	31,549	31,659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	47,648	80,145	40,483	36,896	659,4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28	23,2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779	96,206
攤銷費用	1,719	3,507
利息費用	5,408	4,718
利息收入	(809)	(1,6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2	10,5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3	1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3,293</u>	<u>113,3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4,153)	74,509
其他應收款	(247)	791
存貨	1,949	(20,546)
預付費用	(6,993)	(2,738)
預付款項	1,868	(59)
其他金融資產	-	3,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37,576)</u>	<u>54,9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04)	5,480
應付帳款	2,653	4,763
負債準備	(452)	452
預收款項	351	624
其他流動負債	9,398	(3,8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526)</u>	<u>7,4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u>(38,102)</u>	<u>62,399</u>
調整項目	<u>75,191</u>	<u>175,75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35,419</u>	<u>199,048</u>
收取之利息	891	1,706
支付之利息	(5,460)	(4,903)
支付之所得稅	(17,971)	(15,2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879</u>	<u>180,6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4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74)	(33,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4,750	200
取得無形資產	(8,510)	(4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8	6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48)	(43,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679)</u>	<u>(76,8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619	(2,7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1)
舉借長期借款	24,757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45)	(2,967)
發放現金股利	(60,373)	(80,4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58</u>	<u>(81,23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61	(9,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219	12,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975</u>	<u>142,2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194</u>	<u>154,9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政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549	6	75,565	8	66,31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23,582	11	81,737	9	70,51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八)	250,715	23	190,216	20	214,44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	-	-	19,97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22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九))	9,318	1	21,044	2	16,98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07	-	6,467	1	1,14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5,206	21	136,426	15	107,705	1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01	-	384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	-	3,02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87	1	9,378	1	11,49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1	-	733	-	2,4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56	1	10,482	1	13,050	1
	<u>324,913</u>	<u>29</u>	<u>273,487</u>	<u>25</u>	<u>287,374</u>	<u>29</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3,518	2	3,045	-	2,964	-
								<u>411,058</u>	<u>37</u>	<u>262,112</u>	<u>28</u>	<u>242,678</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1,397	3	1,400	-	1,400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31,713	66	645,602	69	690,248	7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0,434	3	29,195	3	7,2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93	-	4,981	1	7,33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452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986	-	926	-	2,4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879	1	1,702	-	6,8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12	-	443	-	206	-	2640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66	-	248	-	16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42	2	9,765	1	3,217	-	負債合計	37,379	4	31,597	3	14,303	2
	<u>783,043</u>	<u>71</u>	<u>663,117</u>	<u>71</u>	<u>705,047</u>	<u>71</u>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u>448,477</u>	<u>41</u>	<u>293,709</u>	<u>31</u>	<u>256,981</u>	<u>26</u>
							股本	404,488	37	402,488	43	402,488	40
							資本公積	137,930	12	135,722	15	135,722	14
							保留盈餘	80,145	7	95,751	10	166,338	17
							其他權益	36,896	3	8,894	1	30,892	3
							權益合計	659,479	59	642,895	69	735,440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7,956</u>	<u>100</u>	<u>936,604</u>	<u>100</u>	<u>992,42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595,115	100	387,6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474,512	80	283,413	73
營業毛利	120,603	20	104,257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60	1	6,808	2
6200 管理費用	37,757	6	36,6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1	1	4,004	1
	<u>50,858</u>	<u>8</u>	<u>47,449</u>	<u>12</u>
營業利益	<u>69,745</u>	<u>12</u>	<u>56,80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217	1	(2,465)	(1)
7100 利息收入	116	-	155	-
7510 利息費用	(2,626)	-	(1,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10,224)</u>	<u>(2)</u>	<u>(29,968)</u>	<u>(8)</u>
	<u>(9,517)</u>	<u>(1)</u>	<u>(33,678)</u>	<u>(9)</u>
7900 稅前淨利	60,228	11	23,1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5,571</u>	<u>3</u>	<u>13,044</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44,657</u>	<u>8</u>	<u>10,08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11	6	(26,456)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0	-	(17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6,462</u>	<u>1</u>	<u>(4,49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1,659</u>	<u>5</u>	<u>(22,133)</u>	<u>(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316</u>	<u>13</u>	<u>(12,04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1</u>		<u>0.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1</u>		<u>0.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					民國一〇一年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0,288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0,2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1,049	-	(11,049)	-	-	-	-	(11,0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498)	-	-	-	-	(80,49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615)	15,61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本期淨利	402,488	135,722	31,484	-	85,840	402,488	135,722	31,484	-	85,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86	-	-	-	-	10,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	-	-	-	-	(17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4,267	402,488	135,722	31,484	-	95,75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4,267	402,488	135,722	31,484	-	95,7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1,013	-	(1,013)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373)	-	-	-	-	(60,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2,228	-	-	-	-	-	-	-	-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本期淨利	404,488	137,950	32,497	-	2,881	404,488	137,950	32,497	-	35,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657	-	-	-	-	4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	-	-	-	-	11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488	137,950	32,497	-	47,648	404,488	137,950	32,497	-	80,1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金額	合計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0,892	30,892	-	-	30,892	735,440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0,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892	30,892	-	-	30,892	654,942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0,892	30,892	-	-	30,892	654,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10,0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9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95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34	8,934	-	-	8,934	(12,047)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642,895
本期淨利	8,934	8,934	-	-	8,934	642,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37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892	30,892	-	-	30,892	583,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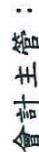
註1：董監酬勞 91 千元及員工紅利 54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402 千元及員工紅利 2,411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28	23,13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66	3,115
攤銷費用	631	1,397
利息費用	2,626	1,400
利息收入	(116)	(1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24	29,9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33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43	1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124	36,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0,499)	24,2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	(1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0	(5,319)
存貨	(317)	(384)
預付費用	194	(22)
預付款項	-	1,548
其他金融資產	-	3,028
其他流動資產	(344)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58,484)	23,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404)	(19,971)
應付帳款	678	4,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780	28,7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
負債準備	(452)	452
預收款項	601	-
其他流動負債	2,022	(3,0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	(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89,184	10,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30,700	33,240
調整項目	47,824	69,4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052	92,547
收取之利息	116	155
支付之利息	(2,592)	(1,590)
支付之所得稅	(17,969)	(15,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07	75,1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9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11,9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0)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77	-
取得無形資產	(2,1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0	(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17)	(6,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07)	(18,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845	11,227
舉借長期借款	24,757	24,997
償還長期借款	(3,045)	(2,964)
發放現金股利	(60,373)	(80,4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4	(47,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16)	9,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65	66,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49	75,56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餘額		6,242,158
加(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3,361,746)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2,880,412
加(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0,1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4,657,1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65,711)	
可供分配盈餘		43,181,91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40,448,8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33,06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6%) 2,411,484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 401,914 元		

註1：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與帳列預估數相同。

註2：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2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u>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p>	<p>二、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條(一)及(二)項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二條(七)項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p>三、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其他相關資料</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三條(二)之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四、 前條(二)(三)(四)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p>	<p>四、 前條(二)(三)(四)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增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凡從事該類商品交易時，皆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五、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1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p> <p>(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凡從事該類商品交易時，皆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u>第六</u>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p>	<p>(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p>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u>第五</u>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p>	<p>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u>內容</u>，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u></p>	<p>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p>	<p>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p>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		
七、(刪除)。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與現行條文第三條(二)規範同，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u>，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p>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p>	<p>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p>	<p>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及酌修文字。</p> <p>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p>	<p>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p>	<p>一、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原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二十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條新增。</p>	<p>一、條次變更，原現行第二十九條移列第三十條。</p> <p>二、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p>
<p>三十</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浩投資）及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京浩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政翔薩摩亞不得</p>	<p>二十九</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浩投資）及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京浩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政翔薩摩亞不得</p>	<p>原現行第二十九條移至第三十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放棄對香港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翔投資）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友翔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p>	<p>放棄對香港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翔投資）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友翔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p>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二到四項略)</p>	<p>第七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到第四項略)</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p> <p>(第一至七項略)</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人時，應依<u>公司法</u>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略)</p>	<p>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附 錄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用之額度，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法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監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

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廿三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昭 霈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為關係人交易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從事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前條(二)(三)(四)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凡從事該類商品交易時，皆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本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子公司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者，其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

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為之。交易人員於執行每筆交易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非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核閱。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

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浩投資）及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京浩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政翔薩摩亞不得放棄對香港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翔投資）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友翔投資不得放棄對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翔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李昭霽	102.06.11	3	1,398,000	3.46%	1,371,000	3.39%
董 事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百舟	102.06.11	3	2,740,000	6.77%	2,614,000	6.46%
獨立董事	魏哲楨	102.06.1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欣美	102.06.11	3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2.06.11	3	0	0%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3,985,000	9.85%
監察人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102.06.11	3	2,200,000	5.44%	2,200,000	5.44%
監察人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102.06.11	3	368,638	0.91%	368,638	0.91%
監察人	陳貴端	102.06.11	3	0	0%	0	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568,638	6.35%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04,488,480元，已發行股數計40,448,848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註3)
 - (2)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股。(註3)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3,985,000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2,568,638股。
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資訊：

1. 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2,411,48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401,914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